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旗簡字第105號

上訴人　即
被　　告　宋金蓮
被上訴人即
原　　告　黃盟真
訴訟代理人　陳贈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界址等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貳仟貳佰捌拾柒元，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亦分別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5款所謂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係指不動產之經界不明，或就經界有爭執而求定其界線所在之訴訟而言，此與請求確認某不動產至某界線屬於自己所有或不屬於被告所有而涉訟者不同；原告訴請確定界址，若屬對土地所有權並無爭執，僅在請求判定界址，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同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其標的價額視為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最高法院民國111年度台簡抗字第29號裁定意旨參

照）」。

二、經查，被上訴人提起訴訟係請求：「㈠、確認被上訴人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與上訴人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相鄰部分之經界，為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A-B點間之連接線；㈡、上訴人應將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鑑定圖所示A-E-F-G-G1-B-A點所連接範圍之圍牆、H-I-J-K-H點所連接範圍之鐵皮棚架、K-J-L-B-K點所連接範圍之塑膠棚架，暨該圖所示藍色圓圈之雨水落水管、紅色圓圈所示之汙水管均予拆除，並將該等物品占用之空間騰空返還原告；㈢、上訴人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不得設置屋簷、工作物或其他設備，使雨水或家庭廢汙水直注於被上訴人所有之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而該事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旗簡字第105號事件受理後，於112年6月8日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確定，現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請求將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則核：

㈠、被上訴人就上開聲明第1項即確認界址部分之上訴利益應為1,650,000元。

㈡、被上訴人就上開聲明第2項前段即請求拆除圍牆、鐵皮棚架、塑膠棚架之上訴利益應為111,600元（計算式：總占用面積36平方公尺x每平方公尺之土地公告現值3,100元＝111,600元），

㈢、另上開聲明第2項後段暨聲明第3項，即請求拆除雨水落水管、汙水管，暨不得設置屋簷工作物或其他設備，使雨水或家庭廢汙水直注於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部分，因訴訟目的均屬相同，即係維護被上訴人所有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並排除侵害，且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惟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客觀上無法核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上訴利益應核定為1,650,000元。

㈣、因此，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合計應為3,411,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2,287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